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021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021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人，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分別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及系爭建物地址寄送，因均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光復郵局（第 36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建管處送達證書影本 2 份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欄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11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2 月 2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2 年 12 月 25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9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頂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、竹木、其他等建造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99.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